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7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246402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，置主任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家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三 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健課：日間托育、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、醫療復健、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。

二、教保課：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。

三、活動課：輔導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，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、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行政課：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物品採購、土木、水電、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家置秘書、課長、技士、輔導員、課員、社會工作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保育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本家置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。

第 五 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家政風業務，由本家派員兼辦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教保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九 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 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家擬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保健課課長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 三、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物 理 治 療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保 育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